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在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任何證券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分發至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下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依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註冊，且不會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之豁免或不受該等註冊要求限制之交易。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發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建議延長計劃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的債務重組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內容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資料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重組僅於(其中包括) (i)所有計劃條件根據計劃獲達成或豁免，及(ii)重組生效日期釐定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根據計劃獲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計劃截止日期」)，方會生效。

本公司一直為達成重組條件作出不懈努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就計劃作出批准令，計劃生效日期就此確立。然而，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其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從而令重組無法於現時計劃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因此，本公司正徵求計劃債權人同意將現時計劃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i)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ii)本公司收到重組生效所需的監管批准當日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上述建議延期外，重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信息代理已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而計劃債權人可瀏覽該通知所載網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前表明彼等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延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延期接獲得特設小組所作出的支持意向，該特設小組合共持有所有計劃債權人所持投票計劃索償金額的約43%。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強先生、陳志煒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